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公司名稱由「Trasy Gold Ex Limited」更改為「Well 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更改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董事會進一步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新身份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6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6.6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23,4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035,000港元減少21.9%。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各地政局不穩，加上爆發病毒感染，對商務及休閒旅遊市道均構成影響。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達9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8,000港元增長24.5%。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之獎金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9,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7,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7,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因收購現有旅遊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177,0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258,3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9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1,2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9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2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期內，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9,253,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為24,344,000港元。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6,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7,10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067,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利用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9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

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30%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26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42,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9,35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8,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1,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7,742,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金額為約4,4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9,390,000港元））。該履約保函乃向國際性航空公司作出。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 及 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 訂立業務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Jade Emperor負責管理DOH及其事務 (包括日常營運及業務)，並履行合營雙方 (MTSB及Jade Emperor) 指派之管理工作，而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連同參與協議，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3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56	18,080	23,464	30,035
其他收入		341	304	944	758
已使用貴金屬		—	(2,435)	—	(2,435)
員工成本		(9,272)	(8,894)	(19,794)	(19,80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49)	(3,531)	(7,027)	(6,676)
商譽減值虧損		(9,000)	—	(9,000)	—
其他開支		(4,805)	(5,045)	(9,646)	(8,903)
除稅前虧損		(13,729)	(1,521)	(21,059)	(7,028)
稅項	4	16	(401)	274	(140)
期內虧損	5	(13,713)	(1,922)	(20,785)	(7,16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530)	(2,000)	(7,718)	5,3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243)	(3,922)	(28,503)	(1,78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3,713)	(1,922)	(20,785)	(7,16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 總額		(18,243)	(3,922)	(28,503)	(1,784)
每股虧損(港仙)	7	(10.98)	(1.54)	(16.64)	(5.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338	10,035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商譽	9	23,985	34,011
無形資產	10	99,520	107,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u>132,229</u>	<u>152,1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1,230	134,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03	99,067
		<u>258,333</u>	<u>233,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048	43,675
應付稅項		2,244	3,016
		<u>81,292</u>	<u>46,6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041</u>	<u>187,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270</u>	<u>339,1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18	18,316
		<u>16,918</u>	<u>18,316</u>
		<u>292,352</u>	<u>320,8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49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1,103	319,606
		<u>292,352</u>	<u>319,606</u>
總權益		<u>292,352</u>	<u>320,8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 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20,785)	(20,7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718)	—	(7,7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18)	(20,785)	(28,5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576)	(94,896)	292,35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期內虧損	—	—	—	—	—	—	(7,168)	(7,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384	—	5,3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384	(7,168)	(1,7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923)	(47,694)	339,2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38)	(3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1,743)	(27,5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7,211	5,489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0,430	(22,450)
已付所得稅	(1,177)	(1,894)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53	(24,344)
	<hr/>	<hr/>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	(4,712)
其他投資業務	6	46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33)	(4,666)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8,220	(29,0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9,067	119,4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	(13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03	90,28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倘適用）編製。

除下述者外，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載之呈列變動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 即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選擇將其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標題更改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有於某一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且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該等總資產及總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將分部資產資料納入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而分部負債則已於附註3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貴金屬買賣及財資管理。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23,464	27,580	(12,342)	352
貴金屬買賣	—	2,455	—	(174)
財資管理	—	—	—	—
總計	<u>23,464</u>	<u>30,035</u>	<u>(12,342)</u>	<u>178</u>
不予分配收入			56	123
不予分配開支			(8,499)	(7,469)
期內虧損			<u>(20,785)</u>	<u>(7,168)</u>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2,556	15,625	(9,449)	1,980
貴金屬買賣	—	2,455	—	(174)
財資管理	—	—	—	—
總計	<u>12,556</u>	<u>18,080</u>	<u>(9,449)</u>	<u>1,806</u>
不予分配收入			37	6
不予分配開支			(4,301)	(3,734)
期內虧損			<u>(13,713)</u>	<u>(1,922)</u>

3. 分部資料 (續)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87,268	57,400
貴金屬買賣	14	14
財資管理	—	—
分部負債總值	87,282	57,414
不予分配負債	10,928	7,593
綜合負債	98,210	65,007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66	774	498	89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82)	(373)	(772)	(750)
	(16)	401	(274)	140

4. 稅項(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	1,334	2,490	2,264
無形資產攤銷	2,244	2,197	4,537	4,412
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 設備之經營租賃款項 (計入其他開支)	1,292	1,419	2,590	2,731
銷售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490	533	1,109	9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計入其他開支)	992	1,012	1,560	1,720
利息收入	(1)	(12)	(6)	(46)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3,713)</u>	<u>(1,922)</u>	<u>(20,785)</u>	<u>(7,16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4,932</u>	<u>124,932</u>	<u>124,932</u>	<u>124,932</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454
減值虧損	(24,000)
匯兌調整	2,557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4,011
減值虧損	(9,000)
匯兌調整	(1,026)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985</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商務旅遊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4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之增長率推算，以計及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算有關。該估算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位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遜於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分配至單位之資產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減值虧損乃悉數分配至減少商譽之賬面值。

10. 無形資產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9,245	64,651	123,896
匯兌調整	(2,066)	(2,254)	(4,320)
	<u>57,179</u>	<u>62,397</u>	<u>119,5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179	62,397	119,576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6,163	16,163
期內撥備	—	4,537	4,537
匯兌調整	—	(644)	(644)
	<u>—</u>	<u>(644)</u>	<u>(64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056	20,0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179</u>	<u>42,341</u>	<u>99,5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9,245</u>	<u>48,488</u>	<u>107,733</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42,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6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00,526	84,521
31-60天	23,836	8,141
61-90天	8,074	6,538
超過90天	9,897	11,662
	<u>142,333</u>	<u>110,86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55,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2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52,304	20,635
31-60天	2,894	740
61-90天	23	47
超過90天	490	2
	<u>55,711</u>	<u>21,42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4,932,300</u>	<u>1,249</u>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u>2,250,000</u>
期末可予行使		<u>2,250,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u>2,250,000</u>
期末可予行使		<u>2,2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1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3,269,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2,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9,355,000港元））已透過浮動押記質押予一家銀行。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約為8,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1,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7,742,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金額約為4,4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9,390,000港元））。履約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54	2,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3	3,043
	<u>5,247</u>	<u>5,88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1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0	480
離職後福利	14	12
	<hr/>	<hr/>
短期福利	494	492
	<hr/> <hr/>	<hr/> <hr/>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Jade Empero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Triumph Sdn. Bhd. (「MTSB」) 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 (「DOH」) 訂立業務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Jade Emperor負責管理DOH及其事務 (包括日常營運及業務)，並履行合營雙方 (MTSB及Jade Emperor) 指派之管理工作，而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連同參與協議，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項交易之財務影響，而該項交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	實益擁有人	23,958,000	19.1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6,270,000股股份乃透過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由黃潤生擁有50%權益。因此，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起，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已行使)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 董事</i>							
鍾瑤因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300,000	—	300,000	
林家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200,000	—	200,000	
董事所持總計				500,000	—	500,000	
<i>類別2:</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1,750,000	—	1,750,000	
全部類別總計				<u>2,250,000</u>	<u>—</u>	<u>2,250,000</u>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